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855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2379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6,93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65,068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10900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07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855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6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

，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提出證明者，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之。（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 …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百分之一點七九〇）計算。」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為單親媽媽，獨力扶養 2 名兒子，95 年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仍維持低收入戶資格，僅撤銷生活補助；96 年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訴願人家庭人口、收入及就讀學校均未變更，卻遭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機關不論本人 2 子是否有工作，自行認定訴願人之全家收入，使訴願人受社會福利照顧的權利遭受剝奪。

(二) 訴願人母親名下股票投資雖有 80 多萬元，然其資金僅 20 萬元至 30

萬元，係以融資交易，經常買進、賣出，全家人口平均存款投資並未超過每人 15 萬元標準；又訴願人長子智力程度經鑑定為中下水準，介於身心障礙者與正常人之間，實屬弱勢，原處分機關以高標準審核其每年薪資所得，逕為撤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已違公平正義原則，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共計 5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9,18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098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36,672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450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九〇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5,140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6,48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6,955 元。存款投資為 25,140 元。
- (二) 訴願人父親○○○（2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3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元，無存款投資。
- (三) 訴願人母親○○○（3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5 筆計 5,414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6,000 元，另查其每月領有郵局月退休 25,09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6,048 元；投資 2 筆計 800,200 元。
- (四) 訴願人長子○○○（77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並領有丙級調酒技術士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無存款投資。
- (五) 訴願人次子○○○（79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並領有丙級網頁設計技術士證，依社會救助

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8,78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232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無存款投資。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84,68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93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825,340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65,06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3 月 21 日列印之 94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庭人口、收入及子女就讀學校均未變更，原處分機關不論其 2 子是否有工作，自行認定訴願人之全家收入等節，經查訴願人長子及次子係就讀○○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此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所定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不能工作之情事不符，又訴願人雖主張其長子之智力屬中下程度，然其非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是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長子及次子均具有工作能力，是原處分機關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再查訴願人主張其母親係以融資買賣股票，其實際投資金額僅 20 萬元至 30 萬元云云，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2 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對於動產之計算並未規定應扣除因動產所負之債務，是以訴願人執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